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葫芦娃药业
HULUWA PHARMACEUTICAL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景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77,060,231.69元（人民币，以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17,706,023.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169,516.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523,724.97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875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16,312.8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40%。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中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描述，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讨论与分析。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葫芦娃、葫芦娃股份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葫芦娃药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葫芦世家	指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来宾维威	指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来宾提取车间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葫芦娃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LUW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莉	王海燕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传真	0898-68631245	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hnhlwyyjtgf@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网址	http://www.huluwayaoye.com/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毛晓东、吴学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慧泽、田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61,705,769.57	1,305,918,058.70	-11.04	983,772,60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0.97	100,538,8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328,132.74	90,327,568.43	-9.96	86,552,622.9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92.58	144,512,810.40	-97.72	31,796,62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5,525.33	-55,331,633.10	-40.27	-69,432,08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3,775.99	-113,493,382.08	330.06	133,445,148.2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477,801.88	643,935,667.58	42.32	604,608,321.18
总资产	1,521,159,891.25	1,086,606,324.64	39.99	1,091,980,004.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2.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8.29	减少2.46个百分点	2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3.73	减少3.14个百分点	18.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7.7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且年末大量回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0.27%，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取得“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本公司“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项目开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59.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所致。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725,416.42	316,827,742.58	237,587,471.47	348,565,1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4,854.81	25,518,613.25	32,561,221.96	46,427,7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26,936.56	22,053,055.20	8,473,468.16	34,774,67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4,561.50	-61,262,013.10	-21,410,924.66	178,387,391.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061.38		-21,877.57	-143,732.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37,497.54		31,331,097.63	11,982,49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972.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2,753.40		3,057,053.19	2,521,293.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57.58		715,986.93	2,087,45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350,025.59		-5,080,513.01	-2,461,314.71
合计	40,174,349.33		30,001,747.17	13,986,194.8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59,805,025.59	113,684,138.73	53,879,1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59,805,025.59	113,684,138.73	53,879,113.1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覆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系统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医药工业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新版 GMP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所属销售企业依据国家 GSP 要求，按照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电商模式。公司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医药工业作为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中医药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及中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系列重大法律法规、政策陆续颁布，对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急诊量增长迅速，儿科门诊人次及占比逐年提高，体现了我国社会对儿科疾病旺盛的医疗需求。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连续两届当选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在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系统等治疗领域，形成了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的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9,178.81 万元，增幅为 124.47%，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2,214.51 万元，增幅为 82.47%，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5,387.91 万元，增幅为 90.09%，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750.33 万元，增幅为 32.83%，主要系报告期内外部非关联方借资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296.01 万元，增幅为 355.19%，主要系报告内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2,027.15 万元，增幅为 824.08%，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安科技新城项目开工所致；

7、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4,219.77 万元，增幅为 51.04%，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519-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360.61 万元，增幅为 926.96%，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优势

公司以儿科药品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增长，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治疗领域。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全身抗感染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

除现有产品外，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经典名方产品的二次开发，不断丰富储备产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品牌优势

公司以“树立中国儿药第一品牌”为企业品牌愿景。在品牌建设方面，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品牌形象。报告期内，通过开展中国儿童肠道健康科普行动、儿童安全用药知识普及教育项目、量身定制儿童安全药物论坛等等，打造以葫芦娃儿科品牌为核心，葫芦爸成人品牌、葫芦妈妇科品牌为两翼的葫芦世家系列品牌。

报告期内，由中国中药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上，公司成功入选“中成药企业 TOP100”，同时，明星产品葫芦娃牌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荣登“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葫芦娃牌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和肠炎宁颗粒双双入选 2020 年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公布的“2020 年度中国医药品牌榜”。随着行业荣誉的不断增加，品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覆盖率也不断提升。

（三）质量优势

药品质量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石，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药品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设立质控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库，均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除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外，公司建立了美国 FDA 的 ICH Q10 体系，并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覆盖多个部门、全员参与、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

公司产品中中成药占比较高，主要中成药产品在满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同时，通过对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研发或二次开发，形成一套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标准，致力于中成药的标准化生产，确保药品生产的规范化、流程化，实现药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机统一。

（四）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中药现代化为目标，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推动公司

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化。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和葫芦娃科技分别负责外部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以及儿科、中成药领域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并已取得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准，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

（五）营销优势

公司建立起基本上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公司按照不同的市场终端设置了基层终端推广部、商务部、OTC 事业部、医疗机构事业部、葫芦娃事业部、渠道控销事业部、易真元事业部等七个销售部门，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县级市场，公立医疗机构 100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27 万家，形成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连锁、单体药店的完整销售队伍及服务体系。

公司与国内知名药店连锁企业如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通过知名连锁企业实现对全国市场的深度覆盖。

公司立足于基层市场，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通过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知名行业协会合作，并设立葫芦娃管理商学院，对基层医护人员、公司经销商、合作零售终端店员进行综合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层医生和零售药店安全用药和规范用药水平，建立了覆盖重点城市等级医院、主流 OTC 零售连锁、基层医疗机构的全方位的营销网络。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确保公司及时对市场需求反应，并确保公司后续产品能快速地投向市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2020.1.1-2020.12.31)，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研发方面

围绕儿科、消化、呼吸、抗感染、抗癫痫及维生素补充剂等治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加强公司儿科中药创新药、新品种项目的推进；对中药经典名方进行立项开发，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药、化学药新品种的引进、立项工作；及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化学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2、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

(1)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精心组织生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保证市场供给；

(2) 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原辅料源头控制，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

(3) 严格执行 GMP 的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现场管理；

(4)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及业务水平；

(5) 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对消防、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组织安全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6) 在集团内推行 WCM 精益生产活动，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方面

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医疗机构、药品零售终端和电子商务为主要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依托公司产品在质量标准、品质保证、用药安全性、剂量精准性、服用方便性、服用依从性、生产工艺、产品品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药品零售百强连锁企业的战略合作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快五个方面的销售体系建设：

(1) 拓展医疗终端销售网络。围绕公司儿药主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实现全国除个别省份外的挂网采购。加大等级医院的开发，到 2020 年年底，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已覆盖全国 2000 余家等级以上医院，同时也实现了对 8000 余家基层医疗机构的覆盖。

(2) 零售连锁营销体系建设。公司继续加大力度推进百强连锁战略合作，壮大 OTC 营销队伍，发展直营连锁客户 300 多家，涵盖 10 多万家门店，设立儿童用药专区，进行临终端、面向消费者的专业化服务。

(3) 电商销售渠道建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电商部门，组建了专业的电商销售团队，利用互联网+，拓展线上营销新渠道。已经与药商网、京东、淘宝等知名网上商城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打造线上线下相互呼应的立体式营销网络，满足消费者购买行为新需求，不断扩大产品覆盖面，提升市场占有率。

(4) 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建设。公司以肠炎宁系列产品为主导，着力推进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建设。公司已完成商务队伍的组建，打造了 260 多家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实现对全国 19 个重点省份的市、县终端网络的覆盖。

(5) 多渠道、多举措、立体化推进企业和产品品牌打造。重点推进了面向销售者的零售门店葫芦娃儿童品类管理中心项目；面向医生和店员的线上线下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专业知识普及教育；面向社会大众的、运用互联网、专业刊物、新媒介推进儿童专业化品牌和主导产品的形象传播。

4、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机制改革，向管理要效益，以管理促发展，建设服务型、赋能型企业，优化管控模式，统筹集团数字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继续稳步推进 WCM 精益生产，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体系建设，强化培训管理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倡导“务实、高效、严谨、勤勉”的工作作风，对集团内部进行整合、完善，压缩管理链条，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组织效能，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审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监查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审计职责，促进集团健康发展。

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和三年经营目标，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机制建设、提升管理的现代化和精细化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价值成长型企业，切实有效地维护股东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7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9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61,705,769.57	1,305,918,058.70	-11.04
营业成本	443,653,517.39	496,786,137.28	-10.70
销售费用	475,295,589.14	549,654,570.18	-13.53
管理费用	66,260,619.40	65,456,966.32	1.23
研发费用	51,662,600.33	51,660,937.94	0.00
财务费用	8,161,112.23	13,236,768.96	-3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92.58	144,512,810.40	-9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5,525.33	-55,331,633.10	-4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3,775.99	-113,493,382.08	330.0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7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4%；营业成本 44,36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1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161,705,769.57	443,653,517.39	61.81	-11.04	-10.70	-0.1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呼吸系统药物	597,867,575.23	294,377,058.88	50.76	-19.37	-13.71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消化系统药物	358,364,352.18	83,158,643.69	76.79	15.73	8.43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4,610,058.58	37,976,248.52	71.79	-15.49	-14.40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其他药物	70,863,783.58	28,141,566.30	60.29	-25.8	-18.58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总计	1,161,705,769.57	443,653,517.39	61.81	-11.04	-10.70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73,649,429.81	13,786,703.03	81.28	-19.47	-21.00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华北	104,794,981.32	33,239,689.96	68.28	9.04	4.05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华东	270,743,729.50	85,726,492.64	68.34	-21.38	-20.84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华南	211,538,419.72	108,355,124.56	48.78	22.72	9.57	增加 6.15个 百分点
华中	225,539,701.52	105,815,120.96	53.08	-15.79	-7.51	减少4.2 个百分 点
西北	49,881,354.77	15,468,381.46	68.99	-29.33	-30.56	增加 0.55个 百分点
西南	225,558,152.93	81,262,004.78	63.97	-14.31	-21.50	增加3.3 个百分 点
总计	1,161,705,769.57	443,653,517.39	61.81	-11.04	-10.70	减少 0.15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呼吸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加大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推广力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3%，毛利率增加 1.56 个百分点。在大环境影响下，大部分地区销售比上年同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个别地区（华南、华北）营业收入也有不同程度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万粒	17,835.39	15,882.07	2,606.76	27.91	19.95	237.83
肠炎宁胶囊	万粒	45,166.56	39,380.05	9,939.40	27.32	4.04	100.69
肠炎宁颗粒	万袋	580.35	514.81	81.33	5.04	-10.97	60.00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万袋	18,146.36	17,185.10	2,249.16	-5.40	-8.21	82.78
头孢克肟分散片	万片	12,082.77	10,535.69	2,529.98	22.56	-0.04	124.13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万袋	17,208.49	15,406.63	2,354.94	-14.52	-27.21	197.0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万瓶	825.13	846.86	26.63	-41.25	-42.70	-67.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全身抗感染系统药物主要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销售额同比上期呈不同程度下降，为了扭转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影响，公司加大了消化系统药物主要品种销售力度，其销售额同比上期呈不同程度增长。根据市场需求，为了做好提前备货，各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库存量同比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334,061,276.99	75.3	382,791,488.65	77.05	-12.73	
	直接人工	31,650,897.71	7.13	37,787,256.70	7.61	-16.24	
	制造费用	77,941,342.69	17.57	76,207,391.93	15.34	2.2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呼吸系统用药	直接材料	232,188,979.07	52.34	269,509,872.05	79	-13.85	
	直接人工	18,815,991.88	4.24	24,952,270.29	7.31	-24.59	
	制造费用	43,372,087.93	9.78	46,701,700.14	13.69	-7.13	
消化系统用药	直接材料	55,725,715.61	12.56	55,036,023.77	71.76	1.25	
	直接人工	7,275,316.78	1.64	6,612,507.35	8.62	10.02	
	制造费用	20,157,611.30	4.54	15,045,820.17	19.62	33.97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直接材料	26,331,611.40	5.94	32,315,737.16	72.85	-18.52	
	直接人工	2,884,652.65	0.65	3,434,690.69	7.74	-16.01	
	制造费用	8,759,984.47	1.97	8,611,976.95	19.41	1.72	
其他药物	直接材料	19,814,970.91	4.47	25,929,855.66	75.01	-23.58	
	直接人工	2,674,936.40	0.6	2,787,788.38	8.07	-4.05	
	制造费用	5,651,658.99	1.27	5,847,894.67	16.92	-3.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总成本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在大环境影响下，公司加大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推广，增加了该领域销售额，导致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505.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568.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161,112.23	13,236,768.96	-38.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广西维威部分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陆续到期偿还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662,600.3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080,240.57
研发投入合计	55,742,840.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7.32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取得临床批件的新产品研发支出资本化。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258.23	900,520.66	8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19,000.00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271,500.00	90,825,996.00	16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000.00	5,000,000.00	-6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92,686.00	68,540,655.82	4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5,929.26	85,600,722.26	-90.66

- 1、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增长 87.92%，主要系本期收到多缴企业所得税。
- 2、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元，主要系本期外部关联方借款所致。
- 3、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19,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4、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166.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62.6%，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 6、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44.28%，主要系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期下降 90.66%，主要系本期无股利分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0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473.75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5,877,444.02	22.74	154,089,300.78	14.18	124.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70,258,919.49	17.77	148,113,763.34	13.63	82.47	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	113,684,138.73	7.47	0	0		主要系以票

项融资						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9,805,025.59	5.50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357,653.64	2.00	22,854,430.45	2.10	32.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部非关联方借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93,471.85	0.25	833,375.91	0.08	35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731,399.43	1.49	2,459,886.90	0.23	82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安科技新城项目开工所致
无形资产	124,873,013.71	8.21	82,675,286.55	7.61	51.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519-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3,912.84	0.99	1,467,825.32	0.14	92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10,278,118.94	13.82	90,825,996.00	8.36	13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	-	41,021,548.05	3.78	-100.00	主要系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预收款项的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3,092,783.37	5.46	-	-	不适用	主要系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预收款项的

						贷款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20,222,771.41	1.33	32,671,188.91	3.01	-38.10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4,942.02	1.36	45,297,078.03	4.17	-54.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52,046,666.66	3.42	16,500,000.00	1.52	21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2 年期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17,663,493.92	1.63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股本	400,108,752.00	26.30	360,008,752.00	33.13	11.14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所致
资本公积	290,564,747.73	19.10	179,625,095.50	16.53	61.76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定期存单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83,122,490.88	借款抵押及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12,917,370.70	借款抵押
合 计	201,039,861.5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医药行业对于保护促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救灾防疫、军备战需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健康的追求意识在日益加强，人们对健康产品和健康服务的需要越来越大，给医药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当前，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鼓励创新的重磅文件，包括建立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制度，推行临床试验备案制和默示许可制，加快创新药通过谈判进入医保等，极大地鼓励了企业创新的热情，随着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自主研发药品数量将不断提升。

同时，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频出，目前发展中医中药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而且列为国家战略的优先战略，尤其新冠疫情以来，由于中医中药对防治新冠肺炎的突出贡献，更引起世界人民对中医药的新的认识，提升了中医药的国际地位，更加唤醒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世界人民对中医药发展的高度重视。

由于儿童专用药品的全球缺乏，对于拥有 2.23 亿儿童的中国来说，儿童专用药品更为紧缺，自 2012 年以来国家鼓励儿药研产的宏观政策不断出台，从研发、生产到临床使用等各个环节提供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从研发经费支持到医保报销政策等细节方面在不断落实。

鼓励创新药、发展中医药、保障儿童用药、推进生物医药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从长远发展来看，行业洗牌在加速，为脚踏实地做实事的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同时会淘汰一大批技术落后、产能落后、质量意识落后靠投机取巧的企业，拥有真正“核心竞争力”且与时俱进的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行业政策情况

1、药品管理政策

国家《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药品管理法》明确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原则，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 GMP、GSP 等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和飞检频次。更加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到人。

新版《药品管理法》对于药品注册持有人制度进行了新的规定，为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产品整合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行业便利，为药品供给侧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提供了巨大利好，为有梦想的企业增添了发展的新动力。

公司作为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企业，积极应对监管部门飞行检查，要求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GMP，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的合法合规。

2、鼓励中医药发展政策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支持鼓励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

3、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9 年 3 月 25 日，为规范仿制药审评和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工作程序，国家药监局发布

《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年内先后发布三批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2019 年 9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已上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申请人全面了解已上市注射剂的国内外上市背景、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情况，评价和确认其临床价值。

公司正在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大研发投入，争取早日完成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抢占市场先机。

4、药品采购政策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印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省份要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 25 种药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2020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目前带量采购品种并未涉及公司相关产品，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带量采购的推广，提质降价成为关键。

5、医疗保险政策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本次发布的常规准入部分共 2643 个药品，包括西药 1322 个，中成药 1321 个（含民族药 93 个）。调出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文号、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有更好替代的 150 个药品，确定了 128 个临床价值较高但价格相对较贵的独家产品作为拟谈判药品。

在 2019 年国家医保目录中，中成药与 2009 年版相比增加了 289 个。中医药的作用进一步得到业内的认可，国家医保政策向中医药倾斜。对比 2017 版医保目录，2019 版医保目录中，西药仅增加了 25 个，中成药则增加 83 个，是西药的 3 倍多。儿童药与 2009 版相比增加了 91 个，与 2017 版目录相比增加了 38 个，说明儿童用药得到了高度重视并有充分的医保保障。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药	呼吸系统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中药 9 类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否	否	2010.03.30-2030.02.28	否	是	是	是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中药 4 类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消化系统	肠炎宁（胶囊及颗粒剂）注 1	中药 9 类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否	否	2006.8.25-2026.8.24	否	否	是	是
化药	呼吸系统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化药 4 类	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消化系统	奥美拉唑胶囊	化药 6 类	用于胃酸过多引起的烧心和反酸症状的短期缓解。	否	否	2010.03.02 -2030.03.01	否	是	是	是
	抗感染	头孢克肟分散片	化药 4 类	用于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是	否	2013.09.06 -2033.09.05	否	否	是	是

注 1：肠炎宁颗粒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4g*8 袋/盒	22.81~24.09(元/盒)	226.33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4g*16 袋/盒	45.62~49.28(元/盒)	142.32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4g*12 袋/盒	34.22(元/盒)	60.84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	11~15.51 (元/瓶)	858.4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0mg*14 粒/盒	15.5~22.4(元/盒)	202.93
头孢克肟分散片 0.1g*12 片/盒	18.5~28.2(元/盒)	63.2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表采购量的计量单位为万盒/万瓶；
- 2、中标价格区间为上述主要产品 2020 年有效执行在采购的招标省份的中标最低价与最高价区间；
- 3、2020 年集采中标的有重庆联盟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安徽省集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0mg*14 粒(年底中标未在 2020 年执行)。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呼吸系统药物	59,786.76	29,437.71	50.76	-19.37	-13.71	-3.23	
消化系统药物	35,836.44	8,315.86	76.79	15.73	8.43	1.56	
全身用抗感染 药物	13,461.01	3,797.62	71.79	-15.49	-14.4	-0.36	
其他药物	7,086.38	2,814.16	60.29	-25.8	-18.58	-3.52	

注：1、行业内公司治疗领域分类口径不尽相同，产品剂型差异较大，与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上述统计基于公司主营产品治疗领域而划分。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涉及治疗领域为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公司考虑业务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规模以及治疗领域等因素，选取以下医药工业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医药工业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	板块	医药工业营业收入	医药工业毛利率(%)
康恩贝	制造业	667,128.21	75.52

葵花药业	医药行业	436,891.46	58.66
贵州百灵	工业	230,628.62	67.19
莱美药业	医药制造	70,629.57	75.71
海辰药业	医药制造业	144,4161.73	70.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莱美药业、海辰药业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年报，其他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报。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儿科、消化、呼吸、抗感染、抗癫痫及维生素补充剂等治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公司加强儿科中药创新药、新品种项目的推进；对中药经典名方进行立项开发；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药、化学药新品种的引进、立项工作；对现有重点中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加快化学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打好基础。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原则，并长期跟踪国内外药品研发动态，重点聚焦具有独家的、具有政策和技术壁垒的品种，以强化公司在中药儿科研发领域的领先水平，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中药第 6.1 类	清肺化痰，降气止咳。对痰热蕴肺证，适用于素有风痰，郁而化热，痰热互结，肺失宣肃，气机上逆而致的反复咳嗽，夜间或晨起尤甚，伴痰粘难咯等症状者	是	否	临床试验中
小儿化积颗粒（II 期临床）	小儿化积颗粒	中药 8 类	消消化积。用于小儿脾胃不和，停食停乳，积聚痞块，肚腹膨胀，四肢倦怠，面色萎黄，不思饮食。	是	否	准备进行临床试验

肺热咳喘颗粒（非临床药学、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	肺热咳喘颗粒	中药 2 类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是	否	药理毒理研究中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阿奇霉素	化药 6 类	用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摩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盆腔炎	是	否	审评审批中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药 6 类	适用于预防及治疗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抗幽门螺杆菌作用、预防及治疗上消化道出血、反流性食管炎、胃泌素瘤、应激性溃疡等	是	否	审评审批中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化药 4 类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胃泌素瘤）	否	否	药学研究中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头孢克肟分散片	化药 4 类	用于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是	否	药学研究中
阿维巴坦钠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2.5g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化药 4 类	1、复杂性腹腔内感染（cIAI）；2、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3、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患者中治疗由下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克雷伯菌、阴沟肠杆菌、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	是	否	药学研究中
注射用谷胱甘肽（药 学） 0.6g、1.2g	注射用谷胱甘肽	化药 4 类	1、化疗患者：包括使用顺氯胺铂、环磷酰胺、阿霉素、红比霉素、博来霉	是	否	药学研究中

			素化疗，尤其是大剂量化疗时；2、放射治疗患者；3、各种低氧血症：如急性贫血，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败血症等；4、肝脏疾病：包括病毒性、药物毒性、酒精毒性（包括酒精性脂肪肝、酒精性肝纤维化、酒精性肝硬化、急性酒精性肝炎）及其他化学物质毒性引起的肝脏损害。5、亦可用于有机磷、胺基或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辅助治疗。6、解药物毒性（如肿瘤化疗药物，抗结核药物，精神神经科药物，抗抑郁药物，扑热息痛等）。			
维 D 钙咀嚼片（药学）	维 D 钙咀嚼片	化药 4 类	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是	否	药学研究中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化药 4 类	儿童钙补充	是	否	药学研究中
帕拉米韦注射用浓溶液（药学） 200mg:20ml	帕拉米韦注射用浓溶液	化药 3 类	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帕拉米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 48 小时内使用。	是	否	药学研究中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类型	申报企业	注册状态	规格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化药 6 类	葫芦娃	国药准字 H20213010	2ml:20mg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

						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2	长春西汀注射液	化药 6 类	葫芦娃	国药准字 H20213009	2ml:10mg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情况下，研发投入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研发投入资本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葵花药业	11,825.18	2.71	0.53	0.00
灵康药业	3,804.37	2.33	2.89	0.00
康恩贝	18,301.69	2.70	3.70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1,310.4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6.0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7.32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已取得的临床批件，按研发会计政策，产品当期发生的研发投入资本化。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品临床研究	408.02	-	408.02	0.35	-	获得临床批件后研发投入资本化
药品一致性评价	475.42	475.42	-	0.41	-57.10	按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费
药品二次开发	185.00	185.00	-	0.16	-11.18	按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费
新品药学研究	899.34	899.34	-	0.77	977.12	根据公司战略，加大新品研发投入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终端为主要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依托公司产品在质量标准、品质保证、用药安全性、剂量精准性、服用方便性、服用依从性、生产工艺、产品品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药品零售百强连锁企业的战略合作优势。

2020 年公司着力加快五个方面的销售体系建设：

一是零售连锁营销体系建设。2020 年公司加大力度推进百强连锁战略合作，壮大 OTC 营销队伍，发展直营连锁 300 多家，涵盖 100000 多万家门店，设立儿童用药专区，进行临终端、面向消费者的专业化服务。

二是拓展医疗终端销售网络。围绕公司儿药主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实现全国除个别省份外的挂网采购。加大等级医院的开发，到 2020 年年底，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已覆盖全国 2101 家等级以上医院，同时也实现了对 8218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覆盖。

三是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建设。公司以肠炎宁系列产品为主导，着力推进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建设。2020 年公司已完成商务队伍的组建，打造了 260 多家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实现对全国 19 个重点省份的市、县终端网络的覆盖。

四是电商销售渠道建立。2020 年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电商部门，组建了专业的电商销售团队，利用互联网+，拓展线上营销新渠道。已经与药商网、京东、淘宝等知名网上商城建立了合作关系，打造线上线相互呼应的立体式营销网络，满足消费者购买行为新需求，不断扩大产品覆盖面，提升市

场占有率。

五是多渠道、多举措、立体化推进企业和产品品牌打造。重点推进了面向销售者的零售门店葫芦娃儿童品类管理中心项目；面向医生和店员的线上线下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专业知识普及教育；面向社会大众的、运用互联网、专业刊物、新媒介推进儿童专业化品牌和主导产品的形象传播。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业务推广费	39,624.64	83.37
职工薪酬	6,787.71	14.28
广告宣传费	167.48	0.35
差旅费	566.85	1.19
业务招待费	101.35	0.21
办公费	81.72	0.17
租赁费	7.26	0.02
折旧费用	9.42	0.02
其他	183.13	0.39
合计	47,529.56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誉衡药业	268,710.57	53.17
莱美药业	84,130.90	53.13
康恩贝	335,952.09	49.64
贵州百灵	97,036.45	34.04

葵花药业	127,674.69	29.21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84,921.9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7,529.5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9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莱美药业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上市公司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47,529.56 万元，2019 年销售费用支出为 54,965.46 万元，同比下降 13.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91%，与 2019 年基本持平。销售费用的支出远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地位。未来，公司在发展壮大时，继续深化营销管理，不断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期末数	工程累 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30,759.78		22.91		22.91	0.07	0.07	自筹及借款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8,870.43		2,111.60		2,111.60	3.59	3.59	自筹及借款
其他		245.99	98.09	205.44	138.63			自筹
小 计		245.99	2,232.59	205.44	2,273.1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应收款项融资			113,684,138.73	113,684,138.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684,138.73	113,684,138.7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总资产 17,486.95 万元, 净资产-2,328.4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867.30 万元, 净利润-4,108.69 万元。

(2)全资子公司葫芦娃科技,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总资产 178.06 万元, 净资产 130.7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净利润 39.92 万元。

(3)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总资产 46,412.18 万元, 净资产 7,586.6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815.00 万元, 净利润-723.80 万元。

(4)全资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 经营范围: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批发、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总资产 3,541.25 万元, 净资产 512.0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479.28 元, 净利润 35.60 万元。

(5)全资子公司承德新爱民,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 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 总资产 814.92 万元, 净资产-692.5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55.41 万元, 净利润-175.98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 党和政府日益重视医药事业的发展, 从宏观规划到具体的行业管理, 发布了很多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医药行业分化将更加明显, 临床效果确切的治疗性用药、满足临床实际需求的创新产品将获得市场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关爱儿童健康, 共担社会责任”的经营理念, 以“爱国奋斗、规范创新”为宗旨, 以“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 坚持传承中医药发展, 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为核心, 以智能化生产基地为基础, 以普及儿童用药安全、用药规范为营销理念, 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儿童健康全品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集团化企业, 树立中国儿药第一品牌!

一、品牌战略

葫芦娃集团品牌战略涵盖了儿童健康全品类产品, 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保健、康复、公益等, 致力于儿童健康产业链的打造; 朝着挺进中国制药工业百强, 成为中国儿童健康行业领军企业的方向不断发展。

二、研发战略

公司以集团研发中心为基础, 依托海南省儿科药物研发院士工作站, 以及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 加大儿药创新产品研究, 丰富集团儿药产品群; 加快儿童健康全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 包括儿童的高端医疗器械、特医食品、保健食品, 以及其他儿童健康衍生品等; 继续经典名方产品的二次开发, 补充现有产品群; 与国内外研发机构合作, 大力投入研发创新药品; 积极收集国外创新药的研发信息和方向, 建立研发数据库。

三、集团化战略

从产业链构建、完善药品的全产业链的把控，实现企业规模化发展；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工具和理念促进企业文化传播，扩大企业的影响力，实现在儿童大健康领域的集团化战略目标。

四、国际化战略

公司将积极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相结合，将国外优势的儿童健康产品引入国内；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动葫芦娃优势产品走出国门，通过东南亚市场，辐射全球，实现葫芦娃品牌全球化的发展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完整年度，也是公司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既有发展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着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带量招标采购、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我们要加快整合优势资源，降本增效，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1、加快推进研发工作

一方面继续着力改进现有产品，完善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手段，集中力量攻关，制造精品。加快儿药新产品研发进度；另一方面加快儿童健康全品类的研发布局，包括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等。同时，进一步打造核心研发平台，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发人才的引进。

2、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加强葫芦世家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销售队伍；继续加强渠道覆盖和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加强内部营销队伍的营销管理能力；强化销售服务工作，尤其是重点客户的服务，整合集团资源，统一市场布局。

3、推行精益生产，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

2021 年集团继续在各分子公司推行精益生产，通过优化流程、持续改进，来达到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改善质量的目的。2021 年将优化人事组织管理，大力精简中间管理层，进行组织扁平化改革，减少非直接生产人员；推行生产均衡化同步化，实现优化库存与柔性生产；推行全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实现零不良；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基本实现零浪费；最终实现生产的精益化。

4、继续加强品牌塑造，推进“家国”文化建设。

2021 年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儿童健康全品类产品，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形象；另一方面，将积极传播“家国”文化理念和“葫芦娃，健康中国娃”的企业愿景，勇于承担社会中责任，搭建企业与员工无障碍的沟通平台，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绩效评估、人才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制度。切实把文化建设与品牌管理融合在一起，优化资源，活化载体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升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而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推进，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不确定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尤其是

儿科药品的研发，尽管国家政策给予支持，但家长普遍不愿意儿童进行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研究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儿科药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从而形成研发风险。同时，公司研发产品可能因研发人员流动、合作伙伴管理不当产生泄密，从而导致药品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控制制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生产场地多处于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可能会导致为适应新的要求公司环保成本增加。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体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巡检制度，根据安全检查规模不同分为日常检查、专业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公司还利用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知识培训工作，并在加大安全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每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部门、岗位及员工职业病防范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生产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100.19692 万元。由于 2019 年度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为基准进行了本次利润分配，2019 年度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77,060,231.69 元（人民币，以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 17,706,023.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69,516.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523,724.97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875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16,312.8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40%。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5	0	60,016,312.80	121,502,482.07	49.40%
2019 年	0	2.25	0	81,001,969.20	120,329,315.60	67.32%
2018 年	0	0	0	0	100,538,817.79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2	注 2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注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 10%；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5.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6.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葫芦

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5.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 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

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猷、高毅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1) 鉴于本企业所持葫芦娃股份系在葫芦娃本次IPO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5)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监事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3) 如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4)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2：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葫芦娃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不再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股东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 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

接损失。

6.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注3：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葫芦娃规范和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督促葫芦娃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提议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注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葫芦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葫芦娃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葫芦娃股东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监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葫芦娃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葫芦娃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葫芦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葫芦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葫芦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葫芦娃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注：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此次再融资涉及到的承诺如下所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葫芦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葫芦娃利益；

2、若本公司因越权干预葫芦娃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葫芦娃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葫芦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葫芦娃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葫芦娃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5：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汤琪波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承诺逾期未履行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葫芦娃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三) 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高毅、阮鸿猷、金石翊康、中证投资相关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 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36,302,254.91	36,302,254.91
其他流动负债		4,719,293.14	4,719,293.1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681,848.03	6,418,993.85
销售费用	-14,681,848.03	-6,418,993.85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上市首年可不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6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海南	海南	/	技术	公司请求	274.18	否	2020 年 8	/	(2020)

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解除与海南欣莱签署的“阿维巴坦钠原料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书》，请求海南欣莱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00 万元，并赔偿公司相应直接经济损失、支付滞纳金等 174.18 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琼 0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	万元	月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琼 0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欣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递送《财产保全续冻申请书》，2020 年 10 月 12 日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欣莱的《上诉状》。2020 年 11 月 16 日，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 01 民初 23 号及（2020）琼 01 民初 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 年 1 月 29 日接收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相关资料，本案已移送省高院（二审）	琼 0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 （2020）琼 01 民初 23 号民事裁定书； （2020）琼 01 民初 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1,043,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1,043,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000,000.00	0	0
其他	自有资金	186,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青岛元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南洋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0-1-7	2020-3-10	自有资金			6.70%		220,273.97		是		
晟视天下资产管	其他	40,000,000.00	2020-1-7	2020-4-3	自有资金			5.40%		346,281.51		是		

理有限公司募集专户理财(南洋银行)浮动												
招商证券恒天稳裕募集户认购稳裕 ⁸ 号(南洋银行)	其他	10,000,000.00	2020-1-7	2020-2-12	自有资金		7.80%		48,679.45	是		
北京丰	其他	20,000,000.00	2020-1-8	2020-4-8	自有资金		7.80%		388,931.51	是		

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丰瑞智优)3个月南洋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外包专户(认	其他	10,000,000.00	2020-3-3	2020-3-24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27,510.73	是				

购日日盈号) 1)													
广州市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购ZG香汇)	其他	30,000,000.00	2020-3-3	2020-5-13	自有资金			7.80%		431,506.85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20-9-29	2020-11-26	自有资金			2.03%		72,549.92		是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	2020-9-28	2020-11-26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8,383.43		是	

司公募代 销账 户（南 洋银 行）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募代销账户（南洋银行）	其他	3,000,000.00	2020-09-29	2020-11-26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8,241.34	是		
北京恒天明	其他	10,000,000.00	2020-10-19	2020-11-26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15,630.13	是		

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募代销账户（南洋银行）												
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日日盈1期）（南洋银行）	其他	10,000,000.00	2020-10-10	2020-11-26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43,281.76		是	
国泰君安	其他	10,000,000.00	2020-10-19	2020-11-26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44,222.66		是	

运营外包户 (日日盈1期) (南洋银行)													
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 (日日盈1期) (南洋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0-12-1	2021-12-29	自有资金			浮动利率		67,260.14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9/11/28-2020/11/27
2	授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5,500.00	2019/11/21-2021/11/21
3	授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0,000.00	2020/8/5-2022/8/5
4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6,000.00	2020/2/24-2020/12/16
5	授信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1,000.00	2020/2/28-2021/2/28
6	授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000.00	2020/4/23-2020/12/4
7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0	2020/5/18-2021/5/17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本公司	950.00	2020/11/27- 2021/5/26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本公司	5,500.00	2019/11/21- 2021/11/2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本公司	10,000.00	2020/8/5-2022/8/5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本公司	6,000.00	2020/2/25-2021/2/2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葫芦娃药业	1,000.00	2020/4/23-2021/2/4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4]	中国邮政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广西维威	3,000.00	2020/5/28-2021/5/27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 6]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维威	6,000.00	2020/5/18- 2021/5/17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维威	477.50	2020/7/27-2021/7/26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来宾维威	1,000.00	2020/2/28-2021/2/28
13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注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维威	10,000.00	2017/9/30-2025/9/29

[注 1]、葫芦娃股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金额 3500 万元

[注 2]、葫芦娃股份《流动资金借款 1 亿》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提取 4000 万元

[注 3]、葫芦娃药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金额为 800 万元

[注 4]、广西维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金额 2980 万元

[注 5]、《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金额为 1500 万元

[注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贷款金额 5299.6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700.35 万元

(3) 担保合同、抵押、质押

序号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质押物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琼交银（大同）2019 年保字第 HL01 号、交银（大同）2019 年保字第 HL02 号	本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琼交银（大同）2019 年抵字第 HL01 号）、琼交银（大同）2019 年抵字第 HL03 号	本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600.00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9 号、第 0017223 号、第 0017228 号、第 0017210 号、第 0017216 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担保合同琼山 2020年公（保补一）字 第007号	本公 司/刘 景萍/ 汤旭 东	本公 司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口 琼 山 支 行	6,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琼山2020年公（抵补 二）字第007-1号	本公 司	本公 司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口 琼 山 支 行	6,000.00	琼（2017）海口 市不动第 0017227号、第 0017221号、第 0082329号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琼交银（大同） 2020年保字第HLW1号、 交银（大同）2020年保 字第HLW2号	本公 司/刘 景萍/ 汤旭 东	本公 司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南 省 分 行	1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琼交银（大同）2020年 质字第HLW1号	本公 司	本公 司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南 省 分 行	10,000.00	质押专利登记号 Y2020980005271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来 宾X2020-009B号）《保 证合同》（编号：来宾 X2020-010B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号：来 宾X2020-008B号）	葫 芦 娃 股 份 /广 西 维 威	来 宾 维 威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来 宾 分 行	1,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 号： 45002308100920050001）	楼 春 红、 葫 芦 娃 股 份	广 西 维 威	中 国 邮 政 银 行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南 宁 市 分 行	3,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9	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 788520ZY000010		广 西 维 威	中 国 光 大 银 行 南 宁	500.00	单位定期存款

					凤岭支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788520ZB000025)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葫芦娃股份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788520ZD000007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葫芦娃股份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0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22号、第0320242号、第0320183号、第0318868号、第0322473号、第0322457号、第0320109号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7BZ000002 (刘景萍、汤旭东) 790917BZ000003 (楼春红) 790917BZ000001 葫芦娃股份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葫芦娃股份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790917DY000002	广西维威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22号、第0320242号、第0320183号、第0318868号、第0322473号、第0322457号、第0320109号

(4) 委托贷款合同 (无)

(5)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G02A58N-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8月20日	36个月

注: 融资租赁合同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1824.33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年初，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分子公司立即根据国家、省市防控要求，制定公司应急方案，统一部署、统一防控，并积极安排采购部门，协调采购防控物资；同时，通过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向海南省红十字会进行捐赠价值 1032.9 万元的疫情防控临床急需药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西药学会的牵线搭桥下，向广西红十字会捐赠价值 20 万元的消炎灵片，这批药品发往南宁全区 21 家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用于确诊患者的医疗救治。

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组织复工复产，保障药品供应。在公司统一部署下，公司各条战线上都安排了人员节假日值班，很多管理人员更是率先垂范、积极响应，主动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尽自己最大努力将药品供应到最需要的地方。由于在此次疫情中的突出贡献，公司荣获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中国红十字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贡献奖”。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总排放 DW001	PH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	6-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50		
	悬浮物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CODCr		100		
	氨氮(以 N 计)		20		
	总氮		30		
	总磷		1.0		
	总有机碳		30		
	急性毒性(HgCl2 毒性当量)		0.07		
	总铜		0.5		
	挥发酚		0.5		
	硫化物		1.0		

	硝基苯类		2.0		
	苯胺类		2.0		
	二氯甲烷		0.3		
	总锌		0.5		
	总氰化物		0.5		
原料车间废水 排放口 DW002	总汞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 2008) /	0.05	排至厂内综 合污水处理 站	无超标排 放
	烷基汞		/		
	总镉		0.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雨水排放口 DW003	pH	/	/	进入城市下 水管道	无超标排 放
	CODCr	/	/		
	氨氮	/	/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全厂排放口总 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CODCr	2.289000	2.289000	2.289000	/
	氨氮	0.458000	0.458000	0.458000	/
	总氮	0.687000	0.687000	0.687000	/

(2) 废气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名 称/排放 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 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 口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0	锅炉燃料为天 然气, 锅炉废 气经 15m 高的 锅炉烟囱排 放。	无超标 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氮氧化物 (NO _x)		400		
	烟气黑度 (级)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 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厂界	挥发性有 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 标排 放
厂界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 标排 放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 标排 放

MF0166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17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65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6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001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2.43	2.43	2.43	/
	颗粒物	0.5535	0.5535	0.5535	/
	二氧化硫	1.845	1.845	1.845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医药废物	HW02	0.285	0.285	0
废药物、药品	HW03	39.15	39.15	0
废有机溶剂	HW06	1.124	1.124	0
废矿物油	HW08	0.05	0.05	0
其他废物	HW49	1.211	1.211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葫芦娃保税厂区**(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 DW001	pH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	6.0~9.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60		
	动植物油		3		
	色度		30		

	总氮(以 N 计)	2008, 混装制 剂类制药工 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20		
	总磷(以 P 计)		1.0		
	总氰化物		0.5		
	氨氮 (NH ₃ -N)		8		
	总有机碳		20		
	悬浮物		2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		
	急性毒性		0.07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2	总氮(以 N 计)		20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悬浮物		20		
	总磷(以 P 计)		1.0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		
	pH 值		6-9		
	氨氮 (NH ₃ -N)		8		
雨水排放口 DW003				排入保税区 雨水管网	无超标排放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排放合 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CODCr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
	氨氮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 2014)	20	锅炉燃料为 天然气, 锅炉 废气经 13m 高 的锅炉烟囱 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150		
	林格曼黑度		1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 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0.0112	/	/	/
	颗粒物	0.0028	/	/	/
	二氧化硫	0.014	/	/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稳态噪声	06 到 22	22 到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频发噪声	否	否		无超标排放
偶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 (危险) 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 (危险)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贮存量 (t)
医药废物	0.50	0.50	0

实验室废液	0.2	0.2	0
其他废物	0.2	0.2	0
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	0.2	0.2	0
污泥	1	1	0

广西维威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	pH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6.0~9.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50		
	悬浮物		50		
	BOD5		180		
	COD		400		
	氨氮(以N计)		30		
	总氮		20		
	总磷		5		
	总有机碳		30		
	急性毒性 (HgCl2 毒性当量)		0.07		
	总铜		0.5		
	挥发酚		0.5		
	硫化物		1.0		
	硝基苯类		2.0		
	苯胺类		2.0		
	二氯甲烷		0.3		
总锌	0.5				
总氰化物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车间出水口	总汞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0.05	排到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超标排放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镉		0.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CODCr		500		
	BOD5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雨水排放口	pH	/	/	排入经开区雨水管网	无超标排放
	CODCr	/	/		
	氨氮	/	/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水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CODCr	5.722	5.722	5.722	/
	氨氮	0.954	0.954	0.954	/
	总氮	2.861	2.861	2.861	/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200		
	烟气黑度 (级)		≤1		
车间排气口 1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生产车间废气经设备自带专门收尘吸尘柜, 高效初效过滤后高空排放。	无超标排放
车间排气口 2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车间排气口 3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车间排气口 4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2.3	2.3	2.3	/
	颗粒物	1	1	1	/
	二氧化硫	0.4	0.4	0.4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3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4) 固定(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废药物、药品	HW03	5	3.25	1.75
其他废物	HW49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来宾提取车间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 DW001	总磷(以 P 计)	《污水排入 城市下水道质 标 准 》 (GB/T31962- 2015)	8mg/L	进入河南污 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643		
	氨氮(NH ₃ -N)		30mg/L		
	化学需氧量		350mg/L		
	悬浮物		200mg/L		
	pH 值		6-9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0mg/L		
总氮(以 N 计)	40mg/L				
雨水排放口 DW002	/	/	/	进入城市下 水道(再入江 河、湖、库)	无超标排放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全厂排放口 总计	污染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CODcr	/	/	/	/
	氨氮	/	/	/	/

(2) 废气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Nm ³)		
废气排放口 1#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药材粉碎粉尘和干膏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无超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 3#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废气排放口 2#DA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超标排放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有组织 排放总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醇提 MF0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无超标排放

				排放	
醇提 MF0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6	非甲烷总烃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8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1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1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1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前处理 MF001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无超标排放

				排放	
污水处理 MF001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无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MF002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 ³	/	无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MF002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 ³	/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排放	无超标排放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有组织 排放总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3)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稳态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频发噪声	65	55		无超标排放
偶发噪声	65	55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处理方式	委托处置量	排放情况
废药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8.96	委托处置	58.96	无超标排放
废药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78.1	委托处置	3378.1	无超标排放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0	委托处置	140	无超标排放
乙醇残液	危险废物	250	自行利用	/	无超标排放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委托处置	10	无超标排放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8	委托处置	0.18	无超标排放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1.2	自行利用	/	无超标排放

承德新爱民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悬浮物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 2015	150mg/L	进入城 市污水处 理厂	无超 标排 放
	挥发酚		0.5mg/L		
	石油类		10mg/L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氮 (NH ₃ -N)		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色度		64		
	总氰化物		0.5mg/L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 2014	50mg/Nm ³	锅炉燃料为 液化石油气, 锅炉废气经 8m 高的锅炉 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颗粒物		20mg/Nm ³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120mg/Nm ³	设置除尘器, 车间封闭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 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颗粒物	0.005448	0.005448	0.005448	/
	SO ₂	0.008184	0.008184	0.008184	/
	NO _x	0.0648	0.0648	0.0648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超标排放

			(GB12348-2008)	
--	--	--	----------------	--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其他废物	HW49	20	20	0

遂溪分公司**(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总排 DW001	PH 值（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6~9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无超标排放
	COD		≤15		
	DO		≥6		
	氨氮		≤0.5		
	总磷		≤0.1		
	总氮		≤0.5		
	石油类		≤0.05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FQ-50834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锅炉燃料为生物资燃料，锅炉废气经15m 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200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1.38		/	/
	颗粒物	0.51		/	/
	二氧化硫	0.58		/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报告预计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67 一般工业 固废	泥沙、杂质	211.29	67.61	67.61	0
	药渣	4352	1393	1393	0
	锅炉灰渣	20.15	6.45	6.45	0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200t/d, 实际处理量 110t/d, 采用污水处理 OA+MBR 膜 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经设备自带专门除尘吸尘装置收集处理。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15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环保废气处理	Uv 光氧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器, 采用催化氧化工艺。	正常使用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正常使用
噪音降噪	采取设备选型及配套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正常使用

葫芦娃保税厂区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采用污水处理 OA 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采用袋式除尘。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18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正常使用

广西维威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200t/d, 实际处理量 200t/d, 采用厌氧生物处理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经设备自带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专门收尘, 吸附、过滤后经高空的排气管排放。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10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正常使用

来宾提取车间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	药材粉碎粉尘和干膏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使用
	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有食堂对员工供餐, 食堂内设置有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正常使用

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产废水经 UASB 高效厌氧及好氧为主体的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 300t/d，处理后排入河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正常使用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切药机、粉（破）碎机、上料机、混合机、炒药机、排风机、提取罐、浓缩器、干燥机、各类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后，再经厂房隔绝和距离衰减后排至厂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废药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药渣、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于固废卸料场收集斗内，由第三方公司直接装运处理。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厂内统一收集于垃圾池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乙醇残液回收再利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概率很低，如有产生，可回收于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	正常使用

承德新爱民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	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在化粪池中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设置除尘器，车间封闭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及 8m 高排气筒	正常使用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交给承德春晖生物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垃圾箱集中收集，环卫部门能定期拉运	正常使用

遂溪分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三级沉淀池	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高烟囱向高空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泥沙和杂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药渣晒干后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作物肥料。	正常运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09 月 18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批复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土环资函〔2012〕1662 号）	2014 年 09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部分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4〕1818 号）
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N06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口服固体颗粒剂车间及前处理提取车		2018 年 9 月份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在《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后，于 12 月 6 号由海南省专家组完成了验收。

葫芦娃保税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现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口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取得海口市环境监测保护站关于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报

	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海保投资（2002）17号）	告（市环监验字（2008）第27号）
--	-------------------------	--------------------

广西维威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新建工程项目	2016年11月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6）56号）	2019年1月21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的批复（南审环经验字（2019）6号）

来宾提取车间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	1、2017年1月17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来环审[2017]7号《关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2018年7月27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企业名称及项目名称的复函》，企业名称由“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3、2018年10月22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变更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环保责任主体的复函》，企业名称由“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项目名称不变。	1、2018年8月14日取得《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水、气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2018年9月17日取得来环验[2018]22号文《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噪声、固废专项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通过噪声、固废验收

承德新爱民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改造项目	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3年10月10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 2005年9月8日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承环验（2005）026号）
承德新爱民项目环境影响后	承德新爱民项目环境影响后	不适用

评价	评价报告	
遂溪分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9]2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9]52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5-2018-028-L

葫芦娃保税厂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葫芦娃保税区制药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6-2018-006-L

广西维威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来宾提取车间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来宾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号：451302201816L

承德新爱民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承德新爱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802-2019-012-L

遂溪分公司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遂溪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823-2019-5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葫芦娃保税厂区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广西维威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换取得排污许可证，由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企业日常自行监测，每半年对外送检。
来宾提取车间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布环境监测数据。
承德新爱民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分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承德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遂溪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8,752	100	0	0	0	0	0	360,008,752	89.9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8,752	100	0	0	0	0	0	360,008,752	89.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8,066,000	74.46	0	0	0	0	0	268,066,000	6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942,752	25.54	0	0	0	0	0	91,942,752	22.98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100,000	0	0	0	40,100,000	40,100,000	10.02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40,100,000	0	0	0	40,100,000	40,100,000	10.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0,008,752	100	40,100,000				40,100,000	400,108,75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10日挂牌上市。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0,100,000股，总股本由360,008,752股变为400,108,752股。上述股本的变动会摊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股票	2020年6月29日	5.19	40,100,000	2020年7月10日	40,1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9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8752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0,100,000股，总股本由360,008,752股增加到400,108,752股。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202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5%，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	33,337

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0	167,079,000	41.76	167,07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孚旺钜德实 业有限公司	0	57,519,000	14.38	57,51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中嘉瑞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2,868,000	8.21	32,868,000	质押	2150 0000	其他
卢锦华	0	19,556,460	4.89	19,556,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杰丞	0	18,789,540	4.70	18,789,5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琼	0	17,485,776	4.37	17,485,776	质押	1200 0000	境内自然人
阮鸿献	0	14,724,864	3.68	14,724,864	质押	1172 0000	境内自然人
汤旭东	0	10,956,000	2.74	10,956,000	质押	4300 000	境内自然人
高毅	0	10,430,112	2.61	10,430,1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0	6,000,000	1.5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春生	936,900		人民币普通 股	936,900			
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31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310,000			
鞠洪伟	2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200,000			
徐永生	192,800		人民币普通 股	192,800			
王智民	172,409		人民币普通 股	172,409			
孙靓	162,200		人民币普通 股	162,200			

王波	155,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40
董炜	1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0
孙兰萍	105,861	人民币普通股	105,861
董海霞	95,916	人民币普通股	95,9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2023年7月10日	0	首发限售
2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2023年7月10日	0	首发限售
3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2023年7月10日	0	首发限售
4	卢锦华	19,556,460	2023年7月10日	0	首发限售
5	汤杰丞	18,789,540	2023年7月10日	0	首发限售
6	王琼	17,485,776	2021年7月12日	0	首发限售
7	阮鸿献	14,724,864	2021年7月12日	0	首发限售
8	汤旭东	10,956,000	2023年7月10日	0	首发限售
9	高毅	10,430,112	2021年7月12日	0	首发限售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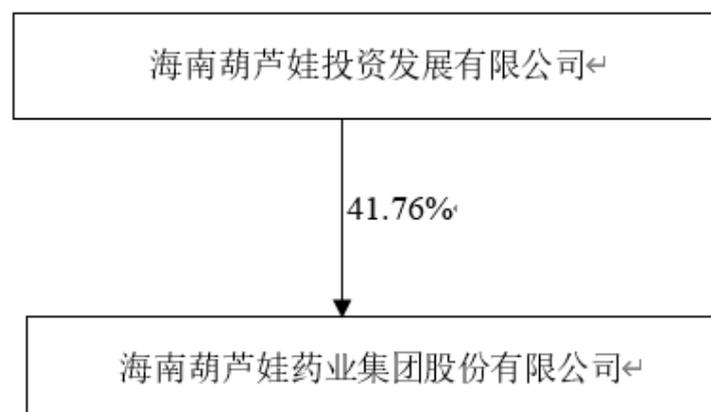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景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
姓名	汤旭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中正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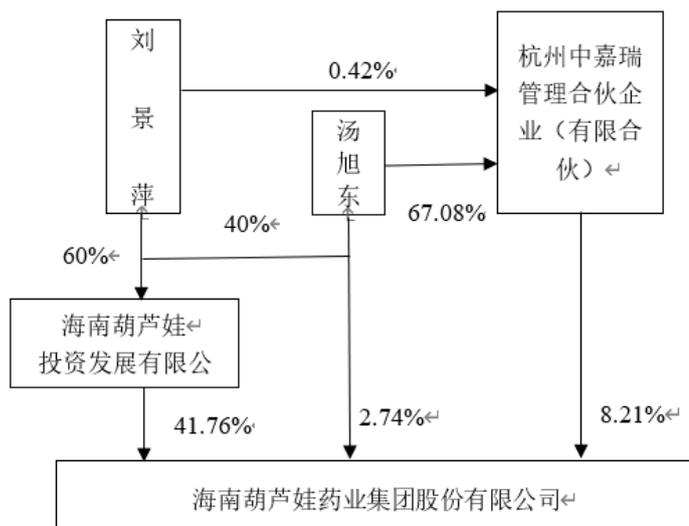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
------	-------	------	------	------	--------------

名称	或法定代表人		代码		情况
杭州孚旺 钜德实业 有限公司	卢锦华	2010 年 8 月 16 日	9133010356 0554845B	21,000,0 00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1	2016-2-26	2022-3-3	0	0	0		90.00	否
楼春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6-2-26	2022-3-3	0	0	0		71.65	否
李君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2019-8-19	2022-3-3	0	0	0		72.08	否
胡俊斌	董事	男	45	2018-11-16	2022-3-3	0	0	0		15.55	否
王桂华	独立董事	女	60	2018-11-16	2022-3-3	0	0	0		10.00	否
马济科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9-5	2022-3-3	0	0	0		10.00	否
王宏斌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5-19	2022-3-3	0	0	0		6.22	否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女	69	2018-11-16	2022-3-3	0	0	0		0	否
刘萍	监事	女	48	2018-11-16	2022-3-3	0	0	0		14.87	否
万保坤	职工监事	男	59	2016-2-10	2022-3-3	0	0	0		12.85	否
李培湖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3-8	2022-3-3	0	0	0		23.00	否
韦天宝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3-8	2022-3-3	0	0	0		24.00	否
付亲	财务总监	女	65	2016-3-8	2022-3-3	0	0	0		28.38	否
吴莉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9-8-2	2022-3-3	0	0	0		12.33	否

刘彦勋	独立董事	男		2018-11-16	2020-5-19	0	0	0		3.86	否
合计	/	/	/	/	/	/	/	/	/	394.7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景萍	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楼春红	1988年8月至1996年6月，历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浙江康力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杭州金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葫芦世家执行董事、承德新爱民执行董事、广西维威执行董事等职务。
李君玲	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胡俊斌	1999年8月至2005年2月，历任宁夏民族药物研究所工人、技术员、副所长；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海南海之源螺旋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注册专员；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葫芦娃科技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
王桂华	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济科	1987年7月至1989年1月，担任湖北省国营菱角湖农场会计、会计主管；1989年1月至1992年6月，担任湖北省随州市印刷厂财务科长；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担任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华田（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乐

	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王宏斌	1991年6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8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寿晓梅	1969年11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浙江临安化肥厂操作工、财务科长、经营厂长兼财务科长、总经理兼财务科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担任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8年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和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刘萍	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〇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OA主管；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
万保坤	1983年9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培湖	1995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通用康力制造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韦天宝	1985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付亲	1982年12月至1992年8月，担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厂会计；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金华水泥厂财务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江南药都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吴莉	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海口经济学院教师；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行政主管、行政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彦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景萍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景萍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5月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	
楼春红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9月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7月	
李君玲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王桂华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2005年8月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2009年9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2020年6月
马济科	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注册会计师、副所长	2014年1月	
王宏斌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年3月	
寿晓梅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刘萍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李培湖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	
韦天宝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工作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制定薪酬计划或津贴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4.7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宏斌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刘彦勋	独立董事	离任	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13
销售人员	723
技术人员	186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52
合计	20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6
大专	583
大专及以下	1,149
合计	2,00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水平，为各类人才提供公平的待遇、均等的机会，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把员工的薪酬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密切结合起来，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采用集团化运作模式，除总部人力资源部组织的系列培训外，生产、研发、行政、销售系统分别组织内部培训，主要围绕入职培训、管理开发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质量培训、WCM精益生产培训等工作展开，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998.4 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0022.98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成员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掌握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由2名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并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此前相关会议决议不涉及公开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景萍	否	8	8	0	0	0	否	4
楼春红	否	8	8	4	0	0	否	4
李君玲	否	8	8	0	0	0	否	4
胡俊斌	否	8	8	0	0	0	否	4
王桂华	是	8	8	3	0	0	否	4
马济科	是	8	8	0	0	0	否	4
王宏斌	是	4	4	0	0	0	否	1
刘彦勋	是	2	2	0	0	0	是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彦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渠道的激励手段，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中第二条第四点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制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和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葫芦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葫芦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及十二（一）。

葫芦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葫芦娃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62 亿元。

葫芦娃公司药物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药物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葫芦娃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葫芦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一）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葫芦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0 亿元，占葫芦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23.26%，占葫芦娃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 17.77%。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我们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
-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葫芦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葫芦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葫芦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葫芦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葫芦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葫芦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5,877,444.02	154,089,30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70,258,919.49	148,113,763.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3,684,138.73	59,805,025.59
预付款项	七、7	9,674,696.63	9,700,34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0,357,653.64	22,854,43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85,990,670.02	150,876,77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93,471.85	833,375.91
流动资产合计		959,636,994.38	546,273,01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94,057,012.60	413,484,622.75
在建工程	七、22	22,731,399.43	2,459,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24,873,013.71	82,675,286.55
开发支出	七、27	4,080,240.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07,317.72	967,5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073,912.84	1,467,82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522,896.87	540,333,310.48
资产总计		1,521,159,891.25	1,086,606,32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0,278,118.94	90,825,99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003,474.75	
应付账款	七、36	147,916,757.99	147,671,490.37
预收款项	七、37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七、38	83,092,78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585,351.20	18,808,702.29
应交税费	七、40	20,222,771.41	32,671,188.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927,486.94	22,553,31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694,942.02	45,297,078.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802,061.91	
流动负债合计		544,523,748.53	398,849,31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2,046,666.66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111,674.18	9,657,84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58,340.84	43,821,341.76
负债合计		604,682,089.37	442,670,65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1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0,564,747.73	179,625,09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3,947,299.35	26,241,27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1,857,002.80	78,060,5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16,477,801.88	643,935,66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16,477,801.88	643,935,6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21,159,891.25	1,086,606,324.64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862,009.41	129,838,20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01,094,356.70	73,517,398.35
应收款项融资		26,157,041.57	9,737,165.07
预付款项		3,322,042.96	6,101,065.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8,592,388.81	149,727,02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034,681.92	79,901,44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34.67	
流动资产合计		860,083,456.04	448,822,30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168,741.75	173,520,374.68
在建工程		21,955,091.49	1,263,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008,285.85	9,836,921.51
开发支出		4,080,240.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525.53	219,6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737.98	699,3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910,623.17	385,618,435.36
资产总计		1,261,994,079.21	834,440,73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86,826.39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053,717.52	76,227,430.84
预收款项			21,254,643.33
合同负债		11,099,147.39	
应付职工薪酬		6,617,679.81	6,865,910.76
应交税费		19,242,477.70	24,632,320.24
其他应付款		23,824,955.06	19,659,425.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42,889.23	
流动负债合计		248,867,693.10	188,639,7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46,666.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0,840.94	3,762,0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87,507.60	3,762,014.50
负债合计		291,855,200.70	192,401,74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1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559,102.19	170,619,44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47,299.35	26,241,276.18
未分配利润		244,523,724.97	85,169,5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0,138,878.51	642,038,99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1,994,079.21	834,440,739.40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1,705,769.57	1,305,918,058.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61,705,769.57	1,305,918,05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8,405,547.53	1,192,103,075.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3,653,517.39	496,786,13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372,109.04	15,307,694.99
销售费用	七、63	475,295,589.14	549,654,570.18
管理费用	七、64	66,260,619.40	65,456,966.32
研发费用	七、65	51,662,600.33	51,660,937.94
财务费用	七、66	8,161,112.23	13,236,768.96
其中：利息费用		9,102,831.69	13,360,098.71
利息收入		880,411.68	225,412.1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2,477,354.36	31,331,09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94,426.76	2,208,64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185,755.10	-4,506,71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4,483.47	-1,300,53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130.39	3,53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72,780.68	141,551,010.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04,680.64	824,188.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88,308.40	133,61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89,152.92	142,241,580.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886,670.85	21,912,26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66,743,696.68	891,381,332.4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1,669,275.72	287,462,166.05
税金及附加		10,611,159.82	11,613,410.95
销售费用		332,975,278.80	403,055,262.09
管理费用		30,597,862.13	27,277,611.63
研发费用		48,662,129.77	46,743,657.65
财务费用		2,142,667.20	398,597.05
其中：利息费用		2,877,518.47	428,391.95
利息收入		599,098.55	70,417.01
加：其他收益		36,053,399.50	28,005,45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6,330.63	2,208,64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82,925.06	-7,875,31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08.85	-323,06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54.69	4,20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752,803.51	136,850,548.56
加：营业外收入		1,438,112.89	627,09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9,482.80	98,37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81,433.60	137,379,259.79
减：所得税费用		24,921,201.91	20,474,72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60,231.69	116,904,53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60,231.69	116,904,53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060,231.69	116,904,53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583,975.28	1,233,841,34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258.23	900,52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926,590.40	50,577,6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202,823.91	1,285,319,54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08,324.76	317,492,99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98,055.26	151,194,51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07,805.86	140,153,81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0,188,745.45	531,965,4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02,931.33	1,140,806,7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92.58	144,512,8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722,753.40	253,057,05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60.00	6,7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99,613.40	253,063,75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15,138.73	58,395,39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15,138.73	308,395,3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5,525.33	-55,331,63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1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271,500.00	90,825,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7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60,500.00	95,825,9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92,686.00	68,540,65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5,929.26	85,600,72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268,108.75	55,1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56,724.01	209,319,3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3,775.99	-113,493,38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88,143.24	-24,312,20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77,444.02	154,089,300.78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562,785.07	973,539,25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32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7,204.31	45,498,0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34,310.52	1,019,037,33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80,984.05	164,618,210.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24,322.42	54,589,86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74,781.03	110,866,43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96,691.33	590,851,4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76,778.83	920,925,9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2,468.31	98,111,3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722,753.40	253,057,05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60.00	148,27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35,513.40	253,205,33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72,500.48	49,309,85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72,500.48	299,309,8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987.08	-46,104,5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1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19,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3,633.30	81,400,58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2,108.75	3,9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15,742.05	105,382,5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03,257.95	-65,382,58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23,802.56	-13,375,75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8,206.85	143,213,96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62,009.41	129,838,206.85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78,060,543.90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78,060,543.90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110,939,652.23				17,706,023.17		103,796,458.90		272,542,134.30		272,542,13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502,482.07		121,502,482.07		121,502,48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110,939,652.23								151,039,652.23		151,039,652.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110,939,652.23								151,039,652.23		151,039,652.23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108,752.00				290,564,747.73				43,947,299.35		181,857,002.80		916,477,801.88	916,477,801.8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604,608,32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604,608,32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90,453.68		27,636,892.72		39,327,346.40	39,327,34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329,315.60		120,329,315.60	120,329,315.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78,060,543.90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85,169,516.45	642,038,99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85,169,516.45	642,038,99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110,939,652.23				17,706,023.17	159,354,208.52	328,099,88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060,231.69	177,060,23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110,939,652.23						151,039,652.23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110,939,652.23						151,039,65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06,023.17	-17,706,023.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06,023.17	-17,706,023.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43,947,299.35	244,523,724.97		970,138,878.51

项目	2019 年度
----	---------

2020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90,453.68	24,212,113.93	35,902,56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04,536.81	116,904,53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90,453.68	-92,692,422.88	-81,001,96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0,453.68	-11,690,453.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1,969.20	-81,001,969.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85,169,516.45	642,038,994.59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制药公司），葫芦娃制药公司系由海南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等街道办事处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2005年6月2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601001007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葫芦娃制药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77426225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108,752.00元，股份总数400,108,752.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0,008,75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1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

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75-50.00
办公软件	5
药品批准文号	10
商标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3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

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 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36,302,254.91	36,302,254.91
其他流动 负债		4,719,293.14	4,719,293.1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681,848.03	6,418,993.85
销售费用	-14,681,848.03	-6,418,993.85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89,300.78	154,089,30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113,763.34	148,113,763.34	
应收款项融资	59,805,025.59	59,805,025.59	
预付款项	9,700,347.74	9,700,34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54,430.45	22,854,43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876,770.35	150,876,77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375.91	833,375.91	
流动资产合计	546,273,014.16	546,273,01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484,622.75	413,484,622.75	
在建工程	2,459,886.90	2,459,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675,286.55	82,675,28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519.15	967,5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825.32	1,467,82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333,310.48	540,333,310.48	
资产总计	1,086,606,324.64	1,086,606,32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90,825,99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36,302,254.91	36,302,25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08,702.29	18,808,702.29	
应交税费	32,671,188.91	32,671,188.91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22,553,31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45,297,078.03	
其他流动负债		4,719,293.14	4,719,293.14
流动负债合计	398,849,315.30	398,849,31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17,663,49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57,847.84	9,657,84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1,341.76	43,821,341.76	
负债合计	442,670,657.06	442,670,65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78,060,5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086,606,324.64	1,086,606,324.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38,206.85	129,838,20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517,398.35	73,517,398.35	
应收款项融资	9,737,165.07	9,737,165.07	
预付款项	6,101,065.42	6,101,065.42	
其他应收款	149,727,020.72	149,727,020.7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901,447.63	79,901,44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8,822,304.04	448,822,30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520,374.68	173,520,374.68	
在建工程	1,263,886.90	1,263,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36,921.51	9,836,92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683.77	219,6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398.69	699,3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18,435.36	385,618,435.36	
资产总计	834,440,739.40	834,440,73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27,430.84	76,227,430.84	
预收款项	21,254,643.33		-21,254,643.33
合同负债		18,809,418.88	18,809,418.88
应付职工薪酬	6,865,910.76	6,865,910.76	
应交税费	24,632,320.24	24,632,320.24	
其他应付款	19,659,425.14	19,659,425.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5,224.45	2,445,224.45
流动负债合计	188,639,730.31	188,639,7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2,014.50	3,762,0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014.50	3,762,014.50	
负债合计	192,401,744.81	192,401,74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619,449.96	170,619,44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未分配利润	85,169,516.45	85,169,5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038,994.59	642,038,99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440,739.40	834,440,739.4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9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15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20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元胡止痛片感冒咳嗽胶囊维C银翘胶囊消炎灵胶囊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6〕895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消炎灵胶囊等22种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8〕472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享受减半征收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0年度享受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医药产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函》（来发改审批函〔2019〕24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2019年11月《关于公示海南省2019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245.25	93,022.60
银行存款	345,776,864.17	153,987,622.18
其他货币资金	28,334.60	8,656.00
合计	345,877,444.02	154,089,30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 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支付宝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4,309,188.21
1 至 2 年	9,563,159.86
2 至 3 年	2,116,693.65
3 年以上	1,250,832.96
合计	287,239,874.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87,239, 874.68	100 .00	16,980,9 55.19	5. 91	270,258, 919.49	157,119, 715.72	1 0 0	9,005,9 52.38	5. 73	148,113, 763.34	
其中:											
账 龄 分 析 法 组 合	287,239, 874.68	100 .00	16,980,9 55.19	5. 91	270,258, 919.49	157,119, 715.72	1 0 0	9,005,9 52.38	5. 73	148,113, 763.34	
合 计	287,239, 874.68	/	16,980,9 55.19	/	270,258, 919.49	157,119, 715.72	/	9,005,9 52.38	/	148,113, 763.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4,309,188.21	13,715,459.41	5.00
1-2 年	9,563,159.86	956,315.98	10.00
2-3 年	2,116,693.65	1,058,346.84	50.00
3 年以上	1,250,832.96	1,250,832.96	100.00
合计	287,239,874.68	16,980,955.19	5.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005,952.38	8,255,524.99		280,522.18		16,980,955.19
合计	9,005,952.38	8,255,524.99		280,522.18		16,980,95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522.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31,708,960.00	11.04	1,585,448.00
客户 2	15,225,987.80	5.30	787,317.09

客户 3	12,113,659.20	4.22	605,798.80
客户 4	10,245,036.81	3.57	514,463.55
客户 5	7,983,445.27	2.78	419,828.70
小计	77,277,089.08	26.91	3,912,856.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84,138.73	59,805,025.59
合计	113,684,138.73	59,805,025.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047,816.24
小 计	172,047,816.2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7,633.34	92.28	9,238,252.62	95.24
1至2年	704,126.60	7.28	462,095.12	4.76
2至3年	42,936.69	0.44		
3年以上				
合计	9,674,696.63	100.00	9,700,347.7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1	1,556,742.88	16.09
供应商2	1,011,203.69	10.45
供应商3	799,193.00	8.26
供应商4	450,884.96	4.66
供应商5	377,399.00	3.90
小计	4,195,423.53	4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57,653.64	22,854,430.45
合计	30,357,653.64	22,854,43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755,816.40
1 至 2 年	1,715,059.95
2 至 3 年	7,312,148.22
3 年以上	1,915,580.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698,605.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995,365.68	22,351,903.68
应收暂付款	923,081.66	1,050,653.69
备用金	1,243,009.04	804,297.06
其他	445,176.47	58,297.34
拆借款	20,091,972.22	
合计	33,698,605.07	24,265,151.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4,624.47	1,244,872.85	31,224.00	1,410,721.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3,166.35	-957,292.74	1,884,356.50	1,930,230.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37,790.82	287,580.11	1,915,580.50	3,340,951.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10,721.32	1,930,230.11				3,340,951.43
合计	1,410,721.32	1,930,230.11				3,340,951.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拆借款	20,091,972.22	1 年以内	59.63	1,004,598.61
客户 2	押金保证金	4,080,000.00	1-2 年	12.11	
客户 3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8.90	
客户 4	保证金	1,876,800.00	3 年以上	5.57	1,876,800.00
客户 5	保证金	735,792.00	1 年以内	2.18	36,789.60
合计	/	29,784,564.22	/	88.39	2,918,188.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279,083.50	9,437.91	95,269,645.59	83,966,489.63	76,538.57	83,889,951.06
在产品	14,020,789.75		14,020,789.75	15,253,545.77		15,253,545.77
库存商品	77,410,554.01	710,319.33	76,700,234.68	53,053,720.41	1,320,446.89	51,733,273.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186,710,427.26	719,757.24	185,990,670.02	152,273,755.81	1,396,985.46	150,876,770.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538.57			67,100.66		9,437.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20,446.89	724,483.47		1,334,611.03		710,319.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96,985.46	724,483.47		1,401,711.69		719,757.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43,110.46	637,035.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0,361.39	196,340.47
合计	3,793,471.85	833,375.9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4,057,012.60	413,484,622.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4,057,012.60	413,484,62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注 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305,069,815. 32	215,729,124. 15	8,648,211. 90	30,387,292. 42	559,834,443. 79
2. 本期 增加金额	18,451.33	11,792,730.0 5	29,575.21	1,214,184.4 4	13,054,941.0 3
(1)) 购置	18,451.33	9,738,322.96	29,575.21	1,214,184.4 4	11,000,533.9 4
(2)) 在建工程 转入		2,054,407.09			2,054,407.09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额	469,159.19	463,664.19	1,452,454. 00	144,177.65	2,529,455.03
(1)) 处置或报 废		463,664.19	1,452,454. 00	144,177.65	2,060,295.84
2) 其他减 少[注 2]	469,159.19				469,159.19
4. 期末 余额	304,619,107. 46	227,058,190. 01	7,225,333. 11	31,457,299. 21	570,359,929. 79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29,325,435.0 1	90,618,473.4 1	6,237,609. 65	20,168,302. 97	146,349,821. 04
2. 本期 增加金额	9,454,024.62	19,420,272.8 0	579,699.08	2,281,298.7 5	31,735,295.2 5
(1)) 计提	9,454,024.62	19,420,272.8 0	579,699.08	2,281,298.7 5	31,735,295.2 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364.27	1,379,931.30	136,903.53	1,782,199.10
(1) 处置或报废		265,364.27	1,379,931.30	136,903.53	1,782,199.10
4. 期末余额	38,779,459.63	109,773,381.94	5,437,377.43	22,312,698.19	176,302,917.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839,647.83	117,284,808.07	1,787,955.68	9,144,601.02	394,057,01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744,380.31	125,110,650.74	2,410,602.25	10,218,989.45	413,484,622.75

[注 1] 期末，子公司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账面价值 1,781,550.76 元，其房屋所有权证（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5087 号）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其前身承德市爱民制药厂，由于该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租赁自承德军分区使用，故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手续

[注 2] 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减少系根据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药谷生活楼等	3,850,062.83	未办理
承德部分办公楼及厂房	159,767.12	未办理
小计	4,009,829.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731,399.43	2,459,886.90
工程物资		
合计	22,731,399.43	2,459,88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229,076.52		229,076.52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1,115,974.39		21,115,974.39			
其他	1,386,348.52		1,386,348.52	2,459,886.90		2,459,886.90
合计	22,731,399.43		22,731,399.43	2,459,886.90		2,459,886.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药品批准文号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24,884.58			2,030,391.24	71,912,959.90	32,680,000.00	133,748,23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72,672.38			101,281.72			53,973,954.10
(1) 购置	53,872,672.38			101,281.72			53,973,954.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997,556.96			2,131,672.96	71,912,959.90	32,680,000.00	187,722,189.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92,904.69			770,431.77	33,878,520.29	13,731,092.42	51,072,94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7,445.89			348,851.10	6,624,467.77	3,295,462.18	11,776,226.94

(1)	1,507,445.89			348,851.10	6,624,467.77	3,295,462.18	11,776,226.94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00,350.58			1,119,282.87	40,502,988.06	17,026,554.60	62,849,176.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797,206.38			1,012,390.09	31,409,971.84	15,653,445.40	124,873,013.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31,979.89			1,259,959.47	38,034,439.61	18,948,907.58	82,675,286.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小儿麻 龙止咳 平喘颗 粒		3,314,202.83						3,314,202.83
小儿化 积颗粒		766,037.74						766,037.74
合计		4,080,240.57						4,080,240.57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葫芦世家药 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合计	5,632,063.50					5,632,063.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计提		处置		
浙江葫芦世家药 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合计	5,632,063.50					5,632,063.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浙江再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按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5,632,063.50 元。公司 2015 年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 5,632,063.50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GMP 车间改造	613,744.11		147,607.74		466,136.37
经营租赁资 产装修费	353,775.04		151,075.56		202,699.48
其他					
直升式提取 罐管道改造		43,564.36	5,082.49		38,481.87
合计	967,519.15	43,564.36	303,765.79		707,317.7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61,979.33	1,929,296.90	8,831,248.39	1,372,39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765.91	21,564.89	1,556,183.09	95,425.64
可抵扣亏损	52,492,204.20	13,123,051.05		
合计	65,497,949.44	15,073,912.84	10,387,431.48	1,467,82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38,837.55	2,982,410.77
可抵扣亏损	20,288,298.57	11,223,639.11
合计	29,127,136.12	14,206,049.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379,424.72	
2021 年	166,917.04	166,917.04	
2022 年			
2023 年	7,490,233.47	7,566,968.68	
2024 年	2,110,328.67	2,110,328.67	
2025 年	10,520,819.39		
合计	20,288,298.57	11,223,639.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约土地款				39,278,169.81		39,278,169.81
合计				39,278,169.81		39,278,169.8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81,565.6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7,345,658.46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8,150,894.85	60,825,996.00
合计	210,278,118.94	90,825,996.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03,474.75	
合计	7,003,474.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银行承兑汇票系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其子公司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的票据 5,435,507.06 元，由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将该等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物、劳务款	119,030,891.49	98,989,831.02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150,612.11	23,003,310.89
应付费用款	18,735,254.39	25,678,348.46
合计	147,916,757.99	147,671,490.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3,092,783.37	36,302,254.91
合计	83,092,783.37	36,302,254.91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 43 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08,702.29	148,267,361.22	149,490,712.31	17,585,35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594.74	1,156,594.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08,702.29	149,423,955.96	150,647,307.05	17,585,351.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1,328.67	134,439,789.61	135,693,489.72	17,397,628.56
二、职工福利费		4,198,217.31	4,198,217.31	
三、社会保险费		5,151,190.67	5,151,19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4,243.96	5,124,243.96	
工伤保险费		22,062.12	22,062.12	
生育保险费		4,884.59	4,884.59	
四、住房公积金		2,145,939.00	2,125,599.00	20,3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373.62	2,332,224.63	2,322,215.61	167,382.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808,702.29	148,267,361.22	149,490,712.31	17,585,351.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7,583.23	1,117,583.23	
2、失业保险费		39,011.51	39,011.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56,594.74	1,156,594.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31,893.87	20,056,481.2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237,984.77	9,508,697.76
个人所得税	413,622.21	364,37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462.72	1,423,089.41
房产税	240,549.01	240,034.72
教育费附加	417,250.32	610,05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834.48	406,701.67
印花税	28,080.54	40,394.12
土地使用税	44,134.11	18,056.86
环境保护税	1,959.38	3,310.15
合计	20,222,771.41	32,671,188.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5,070.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927,486.94	22,418,240.94
合计	26,927,486.94	22,553,31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297.5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773.2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5,070.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369,322.34	21,436,451.22
应付暂收款	5,350,000.00	
应付费用报销款	497,832.95	531,793.18
其他	710,331.65	449,996.54
合计	26,927,486.94	22,418,240.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	预收代理费
合计	4,0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1,441.67	14,023,041.3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63,500.35	31,274,036.6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0,694,942.02	45,297,078.0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0,802,061.91	4,719,293.14
合计	10,802,061.91	4,719,293.14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 43 之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6,5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46,666.66	
合计	52,046,666.66	16,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7,663,49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应付款	17,663,493.92	
	17,663,493.92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7,847.84		1,546,173.66	8,111,674.18	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9,657,847.84		1,546,173.66	8,111,674.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	770,783.21			181,360.68		589,422.53	与资产相关

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167,999.96			542,000.04		1,625,999.9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004,166.67			350,000.10		2,654,166.5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2,891,666.67			375,000.00		2,5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823,231.33			97,812.84		725,418.4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657,847.84			1,546,173.66		8,111,67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8,752.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0,108,752.00

其他说明：

本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11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652.23元，其中计入股本40,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939,652.23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625,095.50	110,939,652.23		290,564,747.7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9,625,095.50	110,939,652.23		290,564,747.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 53 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41,276.18	17,706,023.17		43,947,299.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241,276.18	17,706,023.17		43,947,299.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06,023.17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50,423,65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50,423,651.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06,023.17	11,690,453.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001,969.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857,002.80	78,060,54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1,705,769.57	443,653,517.39	1,305,918,058.70	496,786,137.28
其他业务				
合计	1,161,705,769.57	443,653,517.39	1,305,918,058.70	496,786,137.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9,174.41	7,895,365.12
教育费附加	2,949,633.26	3,383,432.96
资源税		
房产税	879,633.68	1,104,707.70
土地使用税	165,120.62	112,610.83
车船使用税	10,893.00	16,934.03
印花税	515,004.92	513,825.78
残疾人保障金		15,246.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6,422.18	2,255,565.44
环境保护税	6,226.97	10,006.98
合计	13,372,109.04	15,307,694.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396,246,442.53	436,869,708.21
职工薪酬	67,877,138.79	66,173,488.03
广告宣传费	1,674,826.17	16,631,929.64
运杂费[注]		16,356,863.82
差旅费	5,668,536.54	8,797,289.72
业务招待费	1,013,470.65	2,107,062.14
办公费	817,169.98	1,036,474.06
租赁费	72,555.50	79,068.01
折旧费用	94,198.45	107,724.23

其他	1,831,250.53	1,494,962.32
合计	475,295,589.14	549,654,570.18

其他说明：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78,689.85	23,943,922.17
折旧和摊销	17,649,820.70	16,512,409.37
办公费	6,677,144.16	7,120,984.13
上市宣传费用	3,969,469.01	
中介费	6,666,431.48	4,730,290.12
业务招待费	1,630,184.12	1,809,675.59
租赁费	183,617.52	552,282.28
差旅费	1,178,626.11	860,201.35
其他	5,826,636.45	9,927,201.31
合计	66,260,619.40	65,456,966.3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81,040.49	6,771,599.93
材料投入	9,830,997.41	6,765,504.9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652,595.52	1,435,023.0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2,046,773.55	35,051,226.33
其他费用	951,193.36	1,637,583.74
合计	51,662,600.33	51,660,937.9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9,102,831.69	13,360,098.71
利息收入	-880,411.68	-225,412.13
手续费	136,663.66	102,082.38
现金折扣	-197,971.44	
合计	8,161,112.23	13,236,768.9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6,173.66	1,546,173.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791,326.35	29,784,924.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854.35	
合计	42,477,354.36	31,331,097.63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 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426.76	2,208,641.7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2,217,180.16	-848,411.4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2,753.40	3,057,053.19
合计	-494,426.76	2,208,641.7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0,185,755.10	-4,506,718.60
合计	-10,185,755.10	-4,506,718.6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4,483.47	-1,300,533.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24,483.47	-1,300,533.1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0,130.39	3,539.82
合计	-200,130.39	3,539.8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1,050.00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01,725.72	214,853.67	301,725.72
无需支付款项	1,302,954.92	608,284.33	1,302,954.92
罚没收入			
合计	1,604,680.64	824,188.00	1,604,68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6,930.99	26,467.39	6,93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6,930.99	26,467.39	6,930.99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973,552.82	23,677.30	973,552.82
罚没支出			
其他	407,824.59	83,473.77	407,824.59
合计	1,388,308.40	133,618.46	1,388,308.4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92,758.37	22,472,02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06,087.52	-559,758.22
合计	12,886,670.85	21,912,264.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389,152.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58,37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68,244.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50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6,40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0.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1,390.17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383,257.77
所得税费用	12,886,670.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91,323.88	29,784,924.07
利息收入		
定金、押金、保证金	11,517,551.20	9,097,035.4
承兑保证金		11,223,055.16
其他	1,217,715.32	472,665.80
合计	55,926,590.40	50,577,680.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金、押金、保证金	8,053,411.28	3,246,352.26
承兑保证金		8,160,070.65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其他	1,381,377.41	107,151.07
付现经营费用	470,753,956.76	520,451,841.01
合计	480,188,745.45	531,965,41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拆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87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4,846,000.00	51,196,000.00
支付IPO中介机构费用	19,422,108.75	3,982,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5,000,000.00	
合计	49,268,108.75	55,17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10,238.57	5,807,251.7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35,295.25	30,775,169.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776,226.94	10,730,14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765.79	449,36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14.02	-3,539.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7.36	25,41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10,857.00	13,360,09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753.40	-2,208,6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06,087.52	-559,75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38,383.14	16,701,73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53,458.80	-45,722,88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74,648.44	-5,170,865.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92.58	144,512,81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877,444.02	154,089,30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88,143.24	-24,312,204.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0,877,444.02	154,089,300.78
其中：库存现金	72,245.25	93,02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776,864.17	153,987,62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334.60	8,656.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77,444.02	154,089,300.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340,877,444.0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45,877,444.02 元，差异 5,000,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5,000,00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3,122,490.88	借款抵押、售后回租抵押及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12,917,370.70	借款抵押
合计	201,039,861.5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6,173.66	其他收益	1,546,173.66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40,791,326.35	其他收益	40,791,326.35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2,399,997.53	财务费用	2,399,997.53
合计	44,737,497.54		44,737,497.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770,783.21		181,360.68	589,422.53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167,999.96		542,000.04	1,625,999.92	其他收益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琼财企(2018)1523 号)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资金	3,004,166.67		350,000.10	2,654,166.5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 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 工信投资(2017)645 号)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 技术改造)项目	2,891,666.67		375,000.00	2,516,666.6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 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 工信投资(2018)477 号)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823,231.33		97,812.84	725,418.49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 通知》(海府(2016)74 号)
小 计	9,657,847.84		1,546,173.66	8,111,674.18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 政贡献奖励	26,959,2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 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 (2019)55 号)
金融业奖励扶持资金	6,0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 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府规(2019)3 号)
楼宇经济项目补助款	2,590,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余杭区楼宇(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发改(2019)79 号)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 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海府办(2019)5 号)和《〈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 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海府办函 (2020)108 号)、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假设专 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0 年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 项经费	7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0 年海南省院士创新平 台可研专项项目的通知》(琼科(2020)91 号)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的通知》（琼科〔2020〕133 号）
2019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款（第二批）	438,5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海府发〔2019〕55 号）
2019 年南宁工业企业清洁能源补助	372,4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9〕38 号）
2019 年南宁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南宁市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南族通〔2014〕21 号）
稳岗返还款	257,608.82	其他收益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90 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紧急通知》（琼人社发〔2020〕38 号）、海口市人社局《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 2020 年市本级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公示》
2018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表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
20200401 来宾市春节期间为防疫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166,0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 号）
2019 年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补款	146,2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南宁市 2019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科通〔2020〕137 号）
2019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市级再次认定高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通知》（海府规〔2019〕1 号）
财政奖励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
重点工业企业稳生产渡难关财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开区 2020 年上半年“一企一策”支持园区重点工业企业稳生产渡难关财政奖励办法》
稳岗补贴款	96,369.50	其他收益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102 号）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补贴	83,434.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2号）
稳岗返还款	81,604.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号）
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61,5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2019〕20号）
“以工代训”补贴	61,5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发〔2020〕18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南经管规〔2017〕3号）
2018年度来宾市服务业企业入统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政府《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扶持培育“四上”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来政发〔2018〕11号）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付2018年新增服务业限上上规入统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1号）
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财政奖补资金（基本电费补贴）	48,256.20	其他收益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运行〔2020〕14号）
2019年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奖励补贴	45,000.00	其他收益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奖励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资环〔2019〕39号）
毕业生社保补贴	33,686.24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
企业招录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7,72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款	22,2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培训券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40号）
其他零星补助	179,247.59	其他收益	
小计	40,791,326.35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本期结转	说明
----	----	------	------	----	------	----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645,000.00	645,000.00		财务费用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琼财金〔2020〕503号）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省级贴息资金		387,000.00	387,000.00		财务费用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省级贴息资金的通知》（琼财金〔2020〕605号）
民贸民品		396,488.53	396,488.53		财务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十三五”期间继续做好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桂财金〔2019〕13号）
2020年海口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258,000.00	258,000.00		财务费用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海口市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财债〔2020〕957号）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中央贴息资金		326,100.00	326,100.00		财务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中央贴息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桂财金〔2020〕46号）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自治区贴息资金		204,800.00	204,800.00		财务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自治区贴息资金的通知》（桂财金〔2020〕55号）
贷款利息补贴		182,609.00	182,609.00		财务费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小 计		2,399,997.53	2,399,997.53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4,737,497.54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葫芦娃	海口市	海南海口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葫芦娃科技	海口市	海南海口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广西维威	南宁市	广西南宁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葫芦世家	杭州市	浙江杭州	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	河北承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183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183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9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0,278,118.94	212,917,585.87	212,917,585.87		
应付票据	7,003,474.75	7,003,474.75	7,003,474.75		
应付账款	147,916,757.99	147,916,757.99	147,916,757.99		
其他应付款	26,927,486.94	26,927,486.94	26,927,48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4,942.02	22,155,074.75	22,155,074.75		
长期借款	52,046,666.66	58,753,629.16	46,666.66	42,909,666.67	15,797,295.83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464,867,447.30	475,674,009.46	416,967,046.96	42,909,666.67	15,797,295.8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93,386,431.45	93,386,431.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22,553,311.65	22,553,31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48,562,610.12	48,562,610.12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22,716,875.00			22,716,875.00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18,243,266.41		18,243,266.41	
小 计	340,511,369.97	353,133,985.00	312,173,843.59	18,243,266.41	22,716,875.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5,031,441.67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3,684,138.73	113,684,138.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684,138.73	113,684,138.7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商业服务业	1,000.00	41.7584	41.75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投资设立，于2012年4月16日在海南海口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58929394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景萍、汤旭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楼春红	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景萍、汤旭东[注 1]	20,023,333.33	2020-3-31	2021-3-31	否
刘景萍、汤旭东[注 1]	60,035,833.33	2020-2-25	2021-2-25	否
刘景萍、汤旭东[注 1]	10,512,250.00	2020-8-20	2021-8-17	否
刘景萍、汤旭东[注 1]	4,505,250.00	2020-8-20	2021-8-17	否
刘景萍、汤旭东	9,510,159.73	2020-11-27	2021-5-26	否
刘景萍、汤旭东	8,009,900.00	2020-4-23	2020-12-4	否
刘景萍、汤旭东[注 2]	20,023,333.33	2020-9-11	2022-9-10	否
刘景萍、汤旭东[注 2]	20,023,333.33	2020-9-22	2022-9-21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31,627,614.30	2020-5-19	2021-5-18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4,561,911.00	2020-6-17	2021-6-16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4,166,962.59	2020-7-10	2021-7-9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5,309,011.00	2020-9-27	2021-9-26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7,408,729.30	2020-11-5	2021-11-4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4,500,000.00	2018-1-8	2025-3-20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7,500,000.00	2018-1-8	2025-9-29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3,031,441.67	2018-1-8	2025-3-20	否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注 3]	7,003,474.75	2020-8-11	2021-2-11	否
楼春红	29,819,708.32	2020-5-28	2021-5-27	否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刘景萍、汤旭东[注 4]	17,663,500.35	2018-9-7	2021-9-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

[注 2]同时由公司的发明专利提供质押

[注 3]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 4]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设备售后回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4.78	512.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续上表)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含税）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79,766.06	18,243,266.41		
小 计	579,766.06	18,243,266.41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四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016,31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呼吸系统药物	597,867,575.22	294,377,058.88
消化系统药物	358,364,352.19	83,158,643.69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4,610,058.58	37,976,248.52
其他药物	70,863,783.57	28,141,566.30
小 计	1,161,705,769.57	443,653,517.39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1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起诉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欣莱）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案件，公司请求解除与海南欣莱签署的“阿维巴坦钠原料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书》并请求海南欣莱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项100万元、赔偿公司相应直接经济损失、支付滞纳金等。与该案件相关的是，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2019）琼01财保3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的申请裁定冻结海南欣莱银行存款，并查封公司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17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提供担保。案件经审理，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讼的请求。

2020 年 9 月，海南欣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生效判决。截至审计报告日，省高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开庭。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用于股权类投资质押，本公司股东汤旭东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用于个人融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汤旭东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合计		2,58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672,901.79
1 至 2 年	802,054.61
2 至 3 年	466,501.70
3 年以上	789,356.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2,730,81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30,814.90	100.00	11,636,458.20	5.47	201,094,356.70	77,835,854.11	1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
其中:										
账龄组合	212,730,814.90	100.00	11,636,458.20	5.47	201,094,356.70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
合计	212,730,814.90	100.00	11,636,458.20	5.47	201,094,356.70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672,901.79	10,533,645.09	5.00
1-2 年	802,054.61	80,205.46	10.00

2-3 年	466,501.70	233,250.85	50.00
3 年以上	789,356.80	789,356.80	100.00
合计	212,730,814.90	11,636,458.20	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8,455.76	7,320,686.14		2,683.70		11,636,458.20
合计	4,318,455.76	7,320,686.14		2,683.70		11,636,45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83.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30,363,836.00	14.27	1,518,191.80
客户 2	10,422,755.20	4.90	521,137.76
客户 3	7,491,635.20	3.52	374,581.76
客户 4	7,089,526.15	3.33	354,476.31
客户 5	6,404,814.92	3.01	320,240.75

小 计	61,772,567.47	29.03	3,088,628.38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592,388.81	149,727,020.72
合计	268,592,388.81	149,727,02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5,579,565.52
1 至 2 年	60,324,223.97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5,923,789.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4,758,185.44	158,959,815.23
拆借款	20,091,972.22	
押金保证金	754,192.00	756,530.00
备用金	319,439.83	479,837.25
合计	285,923,789.49	160,196,182.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397,234.49	3,153,371.27	918,556.00	10,469,161.7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81,743.79	2,879,051.13	-898,556.00	6,862,238.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278,978.28	6,032,422.40	20,000.00	17,331,400.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469,161.76	6,862,238.92				17,331,400.68
合计	10,469,161.76	6,862,238.92				17,331,40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142,317,061.95	[注]	49.77	10,131,706.20
客户 2	往来款	111,697,004.70	1 年以内	39.07	5,584,850.24
客户 3	拆借款	20,091,972.22	1 年以内	7.03	1,004,598.61
客户 4	往来款	10,744,118.79	1 年以内	3.76	537,205.94
客户 5	押金保证金	720,192.00	1 年以内	0.25	36,009.60
合计	/	285,570,349.66		99.88	17,294,370.59

[注]1 年以内 82,000,000.00 元、1-2 年 60,317,061.95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590,630.16	261,598,886.32	890,866,823.88	287,040,814.48
其他业务	153,066.52	70,389.40	514,508.61	421,351.57
合计	866,743,696.68	261,669,275.72	891,381,332.5	287,462,166.0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330.63	2,208,641.7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839,084.03	-848,411.4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2,753.40	3,057,053.19
合计	-116,330.63	2,208,641.7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061.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37,4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972.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2,753.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5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50,02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0,174,349.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1,502,482.07
非经常性损益	B	40,174,34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1,328,132.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43,935,667.5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51,039,652.2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I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J = \frac{D+A/2+E \times F/I - G \times H/I}{I}$	767,620,09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A/J	15.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C/J	10.59%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1,502,482.07
非经常性损益	B	40,174,34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1,328,132.74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8,75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0,1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76,717,085.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景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